

大華科技大學業界專業教師遴聘辦法

98年8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加強實務教學、提昇實務教學成效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-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」之規定，訂定「業界專業教師遴聘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 依本辦法聘任之專業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：
大專(含)以上畢業、具1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之失(待)業人員為優先。
- 三、 申請聘任程序：本校教學單位為加強實務教學，業務單位為提升教學支援、服務及規劃工作，得向本校教務處申請運用本計劃之補助聘任業界專業教師，由教務處統一彙辦申請聘任業界專業教師，經校長核批後，由人事室辦理徵聘。
- 四、 審查及聘任程序：
教學單位聘任業界專業教師：由教學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以簽呈(附系評會會議記錄)會辦教務處、人事室，陳請校長核聘。
業務單位聘任業界專業教師：由業務單位審查通過後，以簽呈會辦教務處、人事室，陳請校長核聘。
受聘之業界專業教師應依規定簽訂「業界專業教師聘任契約書(附件)」。
- 五、 業界專業教師之聘期依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-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」之規定(契約書附帶說明第1點之規定)辦理。
- 六、 業界專業教師之薪資待遇(含本薪、勞健保、勞退金、年終獎金等)依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-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」之規定(契約書附帶說明第5點之規定)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七、 業界專業教師之授課及工作義務，應遵守本校「業界專業教師聘任契約書(附件)」之規範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華科技大學業界專業教師聘任契約書

大華科技大學（負責人 校長，以下簡稱甲方）為執行教育部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-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」，於方案計劃之經費範圍內，約聘 君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本方案計劃之「業界專業教師」，雙方訂立契約如下：

- 一、約聘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甲方得依本契約書之規定通知乙方終止約聘：
 - （一）工作能力無法符合要求（新進專案人員，試用三個月），經校教評會審議應終止約聘。
 - （二）工作不力或有違法瀆職情事，經校教評會審議應終止約聘。
 - （三）方案計劃之經費來源短缺或經費無法核銷。
- 二、業界專業教師之工作範圍包括支援教學及各項服務規劃工作等（包括：推動或協助產學合作與實務課程教學、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製作、補救教學及 e 化平台等內容之規劃說明）。在出勤時間內，非經簽准不得兼任（兼辦）本專案外之工作。
- 三、業界專業教師之出勤及差假，比照本校職員之規定，依本校「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」、「教職員請假規則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業界專業教師之薪資待遇（含本薪、勞健保、勞退金、年終獎金等）依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-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」之規定（如附帶說明第 5 點）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五、業界專業教師（乙方）於聘約期間找到工作，得依本方案計劃之精神申請離職（應附就業證明），甲方在不影響學生受教權之情形下，應配合本方案計劃之精神同意乙方離職。但乙方於聘約期間（非找到工作），未經甲方同意不履行契約擅自離職者，應賠償依本方案計劃所領之全部薪資的四分之一作為違約賠償金。
- 六、本校「業界專業教師遴聘辦法」之相關規定，視為本契約條款之一部份。
- 七、遇有爭執，雙方同意甲方所屬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- 八、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甲方：大華技術學院

校長：

住址：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一號

電話：(03)592-7700

乙方：姓名：

職稱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帶說明：教育部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-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」相關規定

1、方案學校執行期程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每名業界專業教師聘期，以不超過 1 年為限；於本案執行期間，每名業界專業教師以聘任 1 次為原則。若業界專業教師於聘約期間找到工作離職，學校得在本部核定總經費額度內，視實際需要調整聘任符合前揭資格之業界專業教師。

2、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條件：大專(含)以上畢業、具 1 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之失(待)業人員為優先。

3、本方案業界專業教師之遴聘，不適用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師法」及其施行細則、「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」以及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」等現行教師資格及聘任相關規定，惟各校應另訂立相關遴聘辦法，規範業界專業教師資格審定、聘任及其支援教學及各項服務等工作等事項。

4、本方案業界專業教師相關權利義務，依業師與學校雙方訂定之契約規範之：包括支援教學及各項服務等工作內容（時數及執行期間，含寒暑假等）規範。

5、本方案遴聘業界專業教師薪資，具大專學位者每名每月經費 30,500 元、碩士學位者 34,850 元、博士學位者 51,850 元（含本薪、勞健保、勞退金，由本部轉各校撥付業界專業教師）。